

西藏出台房地产新政 购房补贴政策延长至12月31日



会议现场。记者黄帆摄

商报讯(记者 黄帆)4月1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西藏自治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政策解读会议,正式发布全新房地产扶持政策,聚焦存量去化、住房供给、公积金保障、土地管理四大核心领域出台务实举措,同时现场回应行业代表、各地市关切的热点问题,厘清政策执行细则,全力推动全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高质量发展。

本次《若干措施》立足西藏房地产市场实际,紧扣市场供需变化与群众住房需求,坚持因城施策、精准施策,从四大方面系统谋划、精准发力,全方位破解市场发展难题。会议现场,物业代表、各地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购房补贴适用范围、公积金贷款额度调整等核心问题逐一提问,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逐一解答,明确政策边界与执行要求。

在持续推动存量商品房去化方面,《若干措施》打出三组组合拳。延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将符合条件商品住房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补贴上限为购房总价3%、单套最高5万元,采用“事后清算”方式兑现资金,确保精准投放;支持非住宅商品房盘活转型,允许低效非住宅用地、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按规定转为保障性住房、养老服务等项目,改建保障房期间不变土地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多渠道收储存量房用作保障房,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企购置库存房,支持发行专项债券、用好保障房再贷款收购存量房,同时提高城市更新货币化安置比例,引导居民购置存量房作为安置房。

加大改善型住房供给力度上,新政取

消商品房“普通”与“非普通”划分标准,鼓励房企对标西藏“好住宅”技术标准,打造适配高原人居的高品质住宅,对“好房子”示范项目给予土地供应倾斜、出让金分期缴纳(最长2年)、优先供地等支持,同时优化容积率计算规则,探索现房销售、宽“好房子”标准等出让条件;积极推行“卖小买大”“卖旧买新”住房换购模式,通过国企收购、房企以旧换新等方式,支持购房人先锁定新房再处置旧房,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配套金融产品。

完善土地供应管理方面,新政明确商品住房供地与城市发展、建设进度衔接,严控城市边缘新增住宅用地,严禁自然保护区内商品房供地;盘活城镇存量低效用地,推动城市中心产业用地城郊置换,促进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建立规划用途弹性调整机制,允许地块临时转换功能满足短期需求。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苏占斌表示,此次新政,是惠及民生、稳定市场的重要政策,每一项举措都紧扣群众安居需求和行业发展实际。也希望各房地产企业、物业单位主动做好政策宣传推广,把各项利好政策全面、准确地传递给广大群众,让群众清晰知晓、便捷享受政策红利,切实把政策转化为群众的安居福祉,共同推动我区房地产市场持续回升向好。

下一步,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将协同发力,各地市将结合本地区位、人口、市场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强化政策执行与跟踪问效,持续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切实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为西藏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西藏房地产新政核心要点速览

一、存量商品房去化

1. 购房补贴:延至2026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商品住房补贴≤购房总价3%、单套最高5万,事后清算兑现。

2. 非住宅盘活:低效非住宅用地可转保障房、养老、新兴产业项目;闲置非居住房可改保障型租赁住房,不变土地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3. 存量收储:鼓励国企、事业单位购库存房作周转房/人才公寓;支持发专项债、用保障房再贷款收购存量房;提高城市更新货币化安置比例,收购存量房作棚改安置房。

二、改善型住房供给

1. 取消商品住房“普通/非普通”划分,鼓励建高原“好房子”,示范项目享土地倾斜、出让金分期缴纳(最长2年)、优先供地,非人防车位可办不动产登记。

2. 推行“卖旧买新、卖小买大”换购模式,国企、房企收购置换房源,金融机构创新专项贷款。

三、住房公积金重磅政策

1. 贷款额度:区内商品住房最高贷160万,“好房子”/现房最高贷180万,首付统一15%。

2. 贷款限制:取消同一地级及以上城市三套房及以上公积金贷款次数限制。

3. 代际互助:职工可为父母/子女购房申请公积金贷款,可提取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公积金用于购建/大修住房、加装电梯,总额≤实际支出。

4. 改造提取:持证满5年住房,可提账户80%公积金用于适老化、节能、品质提升改造。

5. 还款优化:一年内可多次部分提前还贷;对冲还贷留足6个月足额资金即可办理;可变更贷款年限、还款方式。

6. 取消提取超两次不得贷款限制,符合条件即可贷。

四、土地供应管理

1. 严控城市边缘新增住宅用地,严禁自然保护区内商品房供地。

2. 盘活城镇存量低效用地,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建立规划用途弹性调整机制。

第十四期西藏自治区省级助产士规范化培训在拉萨开班

商报讯(记者 赵越)3月30日,第十四期西藏自治区省级助产士规范化培训开班典礼在拉萨市人民医院门诊五楼学术报告厅举行。

开班典礼上,拉萨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德吉央宗介绍了拉萨市人民医院作为培训基地的发展历程、办学优势,以及参训学员的医疗机构分布和专业基础等情况,让在场人员对培训基地和参训队伍有了全面了解。拉萨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拜有庆在讲话中介绍医院整体概况及专科建设成果,强调妇幼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和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医院将深耕母婴保健领域,为区域母婴安全保驾护航。

拉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丁然肯定了拉萨市人民医院在产科体系建设、学科发展方面的成效,特别是今年产前诊断中心获批,完善了区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他表示,拉萨市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并支持相关工作,希望专家倾囊相授、学员珍惜机会,助力全区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处副处长徐韬提出要求。首先,认识母婴安全工作重要性;其次,以需求为导向,提升就医安全和体验;严肃学习纪律,珍惜全脱产学习机会,成长为高素质专业化助产人才。学员代表、昌都市妇幼保健院罗婷表态:“将以饱满热情和严谨态度投入培训,提升专业素养与实践技能,学以致用守护母婴安全。”

西藏大学一项目入选全国“大思政课”精品项目

商报讯(记者 德吉曲珍)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公布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主题的各中小学“大思政课”优质资源推介精品项目名单,西藏大学联合西藏博物馆申报的《现场课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实践——“馆校协同 知行合一”让文物史料“活”起来》成功入选。

此次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共遴选出示范项目10项、精品项目100项,旨在深入贯彻落实思政课建设与革命文物工作相关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思政课与革命文物有机融合。西藏大学入选的该项目,依托西藏博物馆馆藏革命文物资源,以“现场课堂”为载体,将思政教育融入文物史料解读,是馆校协同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创新实践。

该项目的成功入选,为西藏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好红色资源、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搭建了重要平台,对学校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重要意义。

声明 / 公告 / 公示

巨增(身份证号:540102197912133013)不慎,将柳梧双创广场(原中太)项目6-1-10-13号房的购房收据(金额:23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巨增
2026年4月2日

城北御足源不慎,将公章(编号:54010210083655)、原经营者彭艳私章(编号:54010210083656)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城北御足源
2026年4月2日

拉萨嘉锐商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1931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嘉锐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西藏金瑞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慎,将拉萨城投工程机械市场C1栋南3号的押金收据(号码:8522612,金额:1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金瑞隆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郑金奎不慎,将拉萨城投工程机械市场C1栋南2号的押金收据(号码:8523631,金额:1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郑金奎
2026年4月2日

保长登不慎,将拉萨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具的押金收据(号码:1662083,金额:30000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保长登
2026年4月2日

西藏永仲右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永仲右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柳梧新区桑达新民建筑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索朗旺堆”变更为“格桑卓玛”。
特此公告

柳梧新区桑达新民建筑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310035038)、法人章(编号:5401039002315)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国信金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日

西藏源莱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86470)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源莱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遗失声明

- 扎平不慎,将道路运输证(证号:藏交运管拉字540122000164号)丢失,声明作废。
- 曲西不慎,将巨增珠扎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Y540023880)丢失,声明作废。
- 桑杰不慎,将道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拉540100013401)丢失,声明作废。
- 普布卓玛不慎,将尼玛拉姆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540023583)丢失,声明作废。